

证券代码：871115

证券简称：昆汀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杭州启维惠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维惠学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启维惠学科技的股权比例为49%，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启维惠学科技的股权比例为51%。本次收购对价为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州启维惠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维惠学科技”）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享有启维惠学科技49%的股权，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

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启维惠学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0 元，净资产额为-10150 元。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1,976,738.81 元。启维惠学科技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比重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旗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2、自然人

姓名：俞东山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启维惠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5楼553室

交易标的被收购前由张旗持有40%的股权，俞东山持有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启维惠学科技49%的股权，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0万元，且交易标的未实质经营，故本次交易收购对价为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杭州启维惠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维惠学科技”）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启维惠学科技的股权比例为49%，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启维惠学科技的股权比例为51%。本次收购对价为0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合作方优势互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速公司向更加成熟目标迈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